

2022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环境卫生管理是城市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加强城市管理，改善城市环境，对于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升市民幸福指数和城市品质，促进社会及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巩固提升城市发展位势的关键阶段。在综合城市功能发展方面，2021 年 7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该规划提出“提升市容品质和环卫水平，建设美丽宜居花城”的重点任务，以点促面多方推动城市环卫现代化发展。

荔湾作为广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核心功能区，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即在荔湾区“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社会文明更加彰显”“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等远景目标，要求创造更宜居、更现代化的城市环境。通过调整理顺环境卫生作业体制，实现环境卫生保洁全覆盖管理，通过完善经费保障和考核监督体系，实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

但目标实现的迫切需求与荔湾长久以来面临的环卫经费保障不足、环卫质量发展不均衡等问题之间的矛盾仍十分突出。2022 年初，为进一步提高环卫保洁经费保障水平，提升环卫保洁质量，呈现更干净整洁城区人居环境，助力荔湾区“十四五”规划发展良好开局，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荔湾区实施环卫保洁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经费保障方案》），明确环卫质量标准和荔湾区环卫经费缺口情况，为年度内“荔湾区城市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的实施提出了相关要求和指引。

《经费保障方案》明确，项目整体由广州市荔湾区城管执法局主管，由广州市荔湾区城市保洁管理所、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管理中心及全区 22 条街道（环卫站）负责具体实施。

（二）项目立项依据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1〕5 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荔文〔2019〕59 号）

——《荔湾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荔湾区实施环卫保洁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荔城管办〔2022〕30 号）

——《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

——《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

——《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年度预算指标》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人工普扫、人工清洗、垃圾容器清洗、垃圾临时收运点清洗、垃圾前端收运等，确保区域“五无五净”，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通过保洁、消毒、除臭、设施维护、化粪池清理等，保障环卫公厕“十洁十无”，“四净三无两通一明”，“七小件”齐全，厕所内外部环境洁净；通过河涌涌面及堤岸实施长效保洁，保障水面清洁、河堤整洁。总体上，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环卫保洁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实施，市保洁作业标准进一步落实，全面提升全域保洁作业质量，提升荔湾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新出彩。。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区级财政安排。2022 年初预算经费为 32,896.05 万元，实施环卫保洁经费保障机制后安排预算经费为 44,752.90 万元，比年初预算经费增加 11,856.85 万元，总体增幅 36.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财政共下达环卫保洁经费预算额度为 44,756.34 万元，全年共支付环卫保洁经费 42,614.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2%。经费主要用于对本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内街巷及城中村、环卫公厕、河涌水面及堤岸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进行日常保洁。

（五）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区城管执法局按照职能分工和计划，有序推进环卫保洁工作，同时制订了配套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在责任分工方面，制定《荔湾区优化环卫保洁工作责任分工实施方案》，优化、明确保洁任务分工。

在经费保障方面，制定《荔湾区实施环卫保洁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方案》，核算经费需求，并制定各项经费二次分配方案，根据二次分配方案每月按时申请并下拨各项环卫保洁经费，并配合区财政局做好经费事前、事后续效评估工作。

在环境卫生考核方面，一是制定《荔湾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检查评价方案》，成立了专业考评队伍，每天对市容环境卫生进行考评，每日、周、月对考评情况进行通报，并利用城管 PDA 对考核问题落实整改闭环。二是制定《环卫公厕管养考核回收办法》，每月对各保洁责任单位进行考核一次，当月管养质量未能达到 80 及格分的环卫公厕下月回收至区保洁所管养。

2. 项目实施情况

区城管执法局作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分配单位，是项目资金的管理单位 and 责任主体，在强化项目专项资金标准化、规范化使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资金支付进度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资金的分配及使用遵循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和财务办法等规定，审批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规范，财务凭证完整，符合财务管理要求，未发现存在挪用、拖欠等现象，形成了较好的项目运作机制。

一是对自用资金的周期化评价，建立类别详尽的预算资金支付台账，以周或月为单位，定时开展资金支付进度分析，实现自用资金支付的最大化效率，避免资金支付缓慢或预算额度中期闲置。

二是对用款单位的周期化评价，督促各街道环卫站建立清晰的二次分配资金使用台账，定期对 22 个街道环卫站开展资金支付进度评价，要求环卫站明确资金使用明细，定期分析资金支付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推进环卫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一方面，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调研和分析，了解区环卫保洁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另一方面，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通过调研和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方案初稿。经过专家组的方案评审后，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初稿进行修改，形成评价方案定稿。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

益等四大部分。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

项目决策标准分为 16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组织机构及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备。

项目管理标准分为 24 分。包括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两部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

项目产出标准分为 30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项目效益标准分为 30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评价小组认为，2022 年度区环卫保洁经费项目实施，在实现清扫保洁全区域覆盖，提高环卫作业质量，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助力城市品质提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城乡发展不平衡，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内街内巷环卫保洁质量有待提升，市民环卫保洁意

识不强，参与度与支持度不足等问题。综合评定，2022 年度区环卫保洁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86.8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安排规范，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具体、明确、可行，绩效目标合理有效，定位清晰，表述基本准确，能够体现与项目的关联性，并分解预期提供的服务的成本、产出、效益指标等主要指标。

2.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与核算较为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项目按要求开展年中绩效监控。

3. 项目产出情况。2022 年度该项目按计划完成年度各项环卫保洁工作任务，在全市 2022 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工作年度评价中被评为进步最快的区之一。

4. 项目效益情况。根据区城管执法局提供的资料和专家书面评审，效益方面设定 7 个绩效指标，“环境卫生领域投诉降低率”因更换系统，2021 年度数据丢失无法相比较，此次评价不作评价。因市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和人大代表满意度调查问卷联合发放，统一汇总。故“市民综合满意度评分”包含“人大代表调

研满意度评分”，“人大代表调研满意度评分”指标此次评价不作评价。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精准施策，系统调整优化保洁作业分工格局。

一是优化市政道路保洁移交工作。实施“一街一策”及“一路一策”，形成《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落实市政道路环卫保洁移交工作的通知》。2022 年全区优化调整市政道路 146 万余平方米，新增市政道路 28 多万平方米，新增绿化带 92 万平方米，新增护栏 8 万余米，基本实现“街（城中村内街巷）-区（市政道路）”保洁新格局。

二是持续优化河涌保洁分工工作。2022 年回收堤岸 58 处，河涌 29 条，下放河涌 4 条，其中沙面、昌华实现河涌、堤岸全域自

主管理。通过优化调整，构建流域一致、堤岸涌面一致的保洁新局

面。

三是细化主次干道市政道路、内街巷城中村、环卫公厕、河涌、绿化带、交通护栏等保洁项目的作业量、范围、等级、质量标准，明确由区城管执法局、各相关街道严格按照《广州市环境

卫生质量规范》《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进行标准化环卫作业。

（二）专项整治，全面促进环卫保洁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促进广钢片区环境卫生“大提质”。集中开展广钢片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常态化落实 18 小时保洁时间，达到车行道、人行道干净整洁目标。日均出动 28 人次清运市政、人行道路面生活垃圾约 3 车（八桶运输车）、杂物 3 车（二桶运输车），切实解决广钢片区垃圾无人管，街区无人清扫等问题。

二是推进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改工作。2022 年 3 月开始，全区专项开展城中村市容环境品质大提升精准服务行动。通过集中抽调区保洁所 30 名城市管理员（环卫工人），多台垃圾清运车、环卫洒水车、垃圾压缩车等作业车辆，按照每天精准提升一条街道的计划，联动城市管理部门、属地街道、经济联社、志愿团体、辖内企业等力量，全覆盖式开展重拳治脏、重点治乱、高标治差，各单位共同掀起城中村“脏乱差”整治新高潮，效果显著。

三是打造“席地可坐”环境卫生示范区域。优化环卫作业，重点打造“席地可坐”环境卫生示范区域，擦亮西关景区金字招牌。在永庆坊开展地面油污大清洗，在沙面岛开展“1234”机械化保洁作业。每日完成“三合一”机械化普扫作业不少于 1 次；

白天洒水降尘不少于 2 次；车行道机械化清扫不少于 3 次；小型扫路车对慢车道路边进行清扫，不少于 4 次。

四是开展河涌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及时反映、快速处置、有效解决”的原则，通过抽调精干保洁力量在辖内开展河涌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清理涌面、护坡范围可视有色垃圾。重点对花地河、荔湾涌、沙坦涌、东塱涌、裕安涌、剑沙涌、菊树南涌等河涌进行突击整治，治理河涌两岸保洁黑点 12 个；严格落实河涌“清漂”行动，组织各街道和保洁公司对辖区河涌岸开展清漂行动。全年共出动 9412 人次和 5336 船次对河面漂浮物、堤岸的垃圾和杂草杂物进行清捞和清理，共清理河涌水面和堤岸垃圾近 579.75 吨，清理共享单车 35 台。

五是全面提升环卫公厕管理水平。按照《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荔湾区“厕所革命”三年提升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荔府办〔2021〕38 号）要求，强化质量监督，全面提升环卫公厕管理水平，每月对全区 193 座环卫公厕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结合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压实环卫公厕管养“专人专厕”，做到 12 小时至 24 小时保洁、开放，实现设置科学、富有特色、功能完善、便民实用、管理精细的工作目标。

（三）升级改造，着力推动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升级改造基础设施。2022 年升级改造环卫停车场 1 处、环卫公厕 13 座、垃圾收运临时点（工具房）16 处。此外，两网融合点 11 处已完成设计工作；完成大件家私拆解场项目招标投标工作；1532 个生活垃圾点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压缩站项目已经完成概算，准备启动招标投标流程。

二是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发挥一体化改革优势，整合全局环卫保洁力量、设备，实现“人机”协同作战和“人机”无缝衔接，降低人工使用频率和工作负担，提高环卫机械化作业率。2022 年投入资金 398 万元，增购了 265 台各类电动小型环卫作业车辆，让环卫工人逐步摆脱扫、擦、抠等传统低效作业工序，使之成为懂技术、会操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高级工。

三是探索智慧环卫新路径。通过购买无人驾驶清扫机器人和无人保洁船、谋划建设无人机监控平台等方式，谋求实现环卫保洁智能化、全天候保洁新业态。目前，已购置无人驾驶清扫机器人 1 台投入至上下九等我区门户区域试点。

（四）以人为本，全面提升环卫工人形象和业务素养。

一方面，提高环卫工人的业务能力。以建设一支专业化、标准化、现代化的保洁队伍为目标，通过培训促进我区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不断迈向高质量发展水平，紧盯安全生产工作红线，全面提升我区环卫行业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全年组织

开展强素质、提能力、转作风专项培训 1 次，分批次对全区 164 名环卫骨干进行轮训；组织开展疫情防护知识紧急专项培训活动 1 次，共计 24 场次 872 名环卫一线人员参加了专项垃圾收运防疫措施、收运人员安全防护和健康管理专题培训，提高了环卫工人的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另一方面，落实环卫工人各项福利待遇。多措并举，切实提高我区环卫工人幸福感、获得感。按照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落实了全区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落实了 747 名环卫工人 521 疫情期间抗疫补贴；全区环卫工人享有政府购买的人身意外险。为切实解决环卫工人收入偏低的问题，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荔湾区城市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作为我区环卫工人绩效指导性文件，设置非机动车随手扶、作风建设等项目，为各环卫作业单位提供绩效考核依据。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2022 年环卫保洁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部分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环卫作业质量欠稳定，保洁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环境卫生平均排名处于中等水平。在全市 11 个区中，荔湾区 2022 年全年平均排名为 6 名，比 2021 年全年平均排名 10 名提升 4 名（因疫情影响，2021 年 6 月和 2022 年 4 月、10 月、11 月、12 月，全市不组织检查排名），尚处于中等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此外，环卫作业质量有一定波动，从 2022 年环境卫生全市排名来看，3 月、5 月、7 月、9 月排名保持在 4-5 名，但 1 月、2 月、8 月排名靠后，分别是 10 名、8 名和 9 名；二是，环卫保洁精细化服务有待加强。一是各区域环卫公厕管理水平不够平衡。环卫公厕管养精细化程度不高，如存在“七小件”等小配件破损、缺失、更换不及时等问题。另外，部分市民文明如厕习惯还没有养成。二是垃圾暴露而未能及时清理。调查问卷及市民投诉反映，部分区域存在临时垃圾桶垃圾满溢而未及时清理的情况，滋生蚊蝇，发出恶臭味，影响市容和城市形象；三是马路扬尘、余泥撒漏现象未能有效改观，道路散落垃圾、杂物、泥土和沙石等未及时清理。

导致以上问题主要原因有：一是疫情导致环卫应急任务增加。2022 年，受疫情影响，清扫保洁的范围扩大，环卫工人承担的日常环卫作业任务增加，要求提高，增加了消毒、杀菌的作业频次。此外，环卫队伍承担了应急和兜底任务，环卫工人的工作负荷在疫情期间比较重。二是市政道路调整移交，导致保洁作

业量增加。区保洁所在本次市政道路移交过程中，增加了广钢片区、高尔夫地块、芳村片区主干道、彩虹街和茶滘街全域及部分重点保障及覆盖保洁等市政道路。数据显示，2022 年实际完成市政道路（人工清扫部分，不含绿化带、护栏）保洁作业量为 5,548,602.49 平方米，比 2021 年 5,261,737.99 平方米增加 286,864.50 平方米，增幅为 5.45%。此外，2022 年机械化作业量增加明显，其中机械清扫 1,003,493.00 米、机械冲洗 364,680.00 米、机械洒水 1,141,502.00 米，分别比上年增加 63.31%、30.61%和 29.01%。

2. 城乡发展水平不平衡，城中村保洁“短板”仍存在。

2022 年 3 月开始，全区专项开展城中村市容环境品质大提升精准服务行动，城中村“脏乱差”现象大为改观。但由于城乡发展不平衡，城中村保洁“短板”仍存在。本次市民调查结果显示，城中村环卫保洁的平均满意度，仅为 72.24%，主要问题是：一是保洁时段和区域没有实现全覆盖。市民调查问卷结果及投诉记录显示，荔湾区城中村的环境卫生存在保洁盲区、卫生死角。市民反映城中村区域环卫保洁存在垃圾桶垃圾满溢、垃圾清理不及时、垃圾在太阳暴晒下发出臭味、垃圾桶脏污清洗不及时、桶身破损更换不及时等问题；二是环卫设施偏少且布局不够合理。在调查问卷中有一项关于城中村的环卫保洁工作主要存在的问

题调查, 25.75%的被调查对象表示环卫设施数量少, 12.27%被调查对象表示环卫设施布局不合理, 30.90%被调查对象表示环卫工作存在卫生死角, 8.24%被调查对象表示垃圾清运不及时, 22.83%被调查对象表示环卫公厕数量少; 三是城中村环卫保洁质量不够高。城中村、内街巷的道路洗扫车、冲洗车不足, 机械化作业率不高, 深度保洁范围较小, 环卫保洁作业精细化程度不高。有居民贪图方便, 随意投扔生活垃圾, 将生活垃圾放置内街道路上, 没有放入垃圾桶, 导致内街道路长期出现污水和异味。此外, 流动摊贩烧烤、摆卖, 摊贩离开后遗留大量油污、泡沫盒、塑料袋等垃圾在路面, 无人清理, 影响环境卫生。

出现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城中村环卫保洁管理体制未理顺, 保洁人力、物力、机械化设施等投入不足; 部分服务外包企业保洁质量不高; 保洁责任单位缺乏自主落实保洁标准、要求的自觉性。目前, 荔湾区城中村环卫保洁除石围塘街、花地街、桥中街是由环卫站自行负责外, 其他 7 个街道的城中村都是通过购买服务进行保洁, 存在保洁面积大、人员复杂、保洁难度大、经费标准较低等问题, 经费来源主要是经济联社出资作为“两费”及城中村补贴, 大部分经济联社“两费”收费投入不足。

3. 前端环节监管不严格, 加大后端的环卫保洁压力。

建筑工地、商家占道经营、垃圾分类等前端环节产生大量垃圾，不仅增大后端的环卫保洁作业量，而且大大增加了环卫保洁难度。

——建筑垃圾给环境卫生带来巨大挑战。一是部分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带泥行驶，沿途抛洒，超限超载，影响城市环境卫生。二是部分施工企业抓工程进度，施工场地内外的环境卫生疏于管理，抑尘措施和清洗设施不健全。三是市民家庭装修，随意将大件家具弃置在垃圾桶旁边或路边，环卫工人清理难度大。

——占道经营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占道经营的摊点在经营过程中，除了造成交通堵塞，摊贩占道经营还带来了一系列卫生问题。产生的纸屑、纸盒、塑料袋、烂菜叶、果皮等垃圾被随意丢弃，污水横流，满地垃圾散发臭味，既增加了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又增大了环卫部门清扫保洁的运行成本。

——垃圾分类精细化有待加强。一是激励考核机制不够健全。目前垃圾分类多靠居民自觉，缺乏有效约束，没有完善的激励手段，造成居民存在分好分坏一个样、分与不分一个样的想法，不能有效发挥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二是居民对垃圾分类的主动性不足。能够长期坚持规范垃圾分类的居民比例不高，总体分类效果不够理想，城中村出租户流动频繁难以管理，垃圾分

类工作难以推行。三是居民对垃圾分类的准确投放率较低，厨余垃圾混装现象时有发生。

六、相关建议

（一）常态巡检与专项整治结合，促进环卫工作整体提升。

首先，强化部门联动，加强部门之间的工作对接，提升办事效能，促进环卫工作整体提升。城中村、内街巷等区域要增加保洁频次和机械定期冲洗，提高卫生保洁质量；流动摊点及车道占道经营治理采取专项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形式，增加巡查和执法力量。其次，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巡检力度，督促各环卫保洁单位严格落实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立行立改。落实绩效考核方案，加强对环卫公厕、河涌、内街巷及城中村环卫保洁质量的考核，提升各街道对环卫保洁工作的重视程度和积极性。建立环卫作业“负面清单”，营造规范有序的环卫作业行为。再次，严格督促各保洁单位落实市政道路、内街巷、城中村、河涌保洁制度，环卫公厕专人专厕，做到清扫保洁全区域覆盖，以点带面提升我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日常监管与长效机制兼顾，解决城中村保洁“短板”。

一是强化环卫保洁日常监督考核。严格推行城中村保洁区域全覆盖，进一步完善环卫作业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实现考核结果与作业经费紧密挂钩；针对城中村市容环境存在的

突出问题，组织各街道开展市容环境交叉检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主体责任。**二是**理顺完善常态化的长效机制。尽快完善城中村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体制，建立壮大街道环卫站，纳入区环卫保洁工作体系。配齐环卫保洁人员，有效推行垃圾分类，构建联动检查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完善规范的环卫保洁考核机制，使城中村环卫保洁工作处于有效的管理中。督促加大“两费”收费力度，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工作管理水平。

通过环卫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照查找项目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判以后的工作中会出现的“漏洞”，提前进行纠正偏差。比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切实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在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活动组织、内部制度完善、流程风险防控及质疑答复各环节加强管理，增强与上级部门及兄弟区部门的沟通交流，学习经验，避免被投诉质疑的风险。通过完善制度，改进措施，提高管理水平，确保项目经费落地生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带动我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新出彩。